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胡肖龙、杨玉琴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6,561.080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0%,即213,122,161股(含213,122,161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或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	3,350,000.00	300,000.00
1.1	其中:一阶段工程	1,835,951.50	300,000.00
1.2	二阶段工程	1,514,048.50	-
合 计		3,350,000.00	3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决定具体的投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9-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9-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有)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

(2)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修改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

(9)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9年7月)》、《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7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190,80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3元,共计募集资金2,999,999,993.1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6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71,379,993.1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71,267.31元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8,008,72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601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	52,444,512.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80102102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8,238,594.19	16,080,396.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390038811099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136,139.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57100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768,916.68	48,785.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197197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44,842.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6136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2,698,803.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4573073273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5,800.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02545559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395,000,000.00	39,364,948.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15715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0397307277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0222777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968,008,725.87	120,944,229.09

注1: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8,620,000.00元和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71,267.31元。

注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11,306,990.5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242,493.74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使用情况之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043.66万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的金额为31,951.8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的金额为19,091.86万元。

根据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为53,001.70万元,其中投入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的金额为52,009.74万元,投入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的金额为991.96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投项目按预定计划实施。由于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中的30万吨聚丙烯项目于2016年12月完工投入使用,而年产45万吨丙烯二期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试生产备案,于2019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还不能与预计收益比较。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3万吨SAP生产线的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完工投入使用,而三期工程预计将于2019年5月开始试生产,还不能与预计收益比较。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根据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需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归还上期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6,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根据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需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40,000.00万元。

(三)根据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7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19年3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部分合同款及质保金待付,各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2019年3月6日累计投入金额	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	小 计			
1.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219,500.00	127,652.79	31,824.34	159,477.13	6,390.69	66,413.55	30.26%
2.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	36,300.87	20,203.12	807.13	21,010.25	829.33	16,119.95	44.41%
3.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合 计	296,800.87	188,855.92	32,631.47	221,487.39	7,220.02	82,533.50	27.81%

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3月6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6日			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3月6日节余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利息收入净额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			
12,094.42	70,000.00	795.77	7,725.21	32,631.47	40,000.00	82,533.50

募投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一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二是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二)根据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3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19年3月6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82,533.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同时将待支付合同款等合计32,631.47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将截至该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82,666.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待支付合同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外的其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96,800.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1,13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年:267,076.89
	2018年:24,053.8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219,500.00	219,500.00	119,927.58	219,500.00	219,500.00	119,927.58	99,572.42	[注2]
2	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注3]	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注3]	36,300.87	36,300.87	20,203.12	36,300.87	36,300.87	20,203.12	16,097.75	2017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不适用
小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296,800.87	296,800.87	181,130.70	296,800.87	296,800.87	181,130.70	115,670.17	
	闲置资金投向									
4	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闲置资金投向小 计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296,800.87	296,800.87	291,130.70	296,800.87	296,800.87	291,130.70		

注1: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未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其中年产30万吨聚丙烯项目于201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45万吨丙烯二期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试生产备案,于2019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该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3万吨SAP生产线的二期工程。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2017年	2018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94.39%[注1]	[注3]	27,539.47	13,863.37	41,402.84	不适用[注5]
2	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	64.62%[注2]	[注4]	尚未产生效益	-2,894.84	-2,894.84	不适用[注6]

注1:仅指卫星能源年产30万吨聚丙烯项目的产能利用率。

注2:仅指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中二期工程的产能利用率。

注3: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整体完工后,第一年至第五年承诺效益分别为35,026万元、56,833万元、59,578万元、62,424万元和65,377万元,第六年至第九年承诺效益为每年65,899万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承诺效益为每年66,657万元,第十三年及之后年份承诺效益为每年88,366万元。

注4: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整体完工后,第一年承诺效益为14,482万元,第二年至第五年承诺效益为每年27,808万元,第六年及之后年份承诺效益为每年28,268万元。

注5:由于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中的30万吨聚丙烯项目于2016年12月完工投入使用,而年产45万吨丙烯二期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试生产备案,于2019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还不能与预计收益比较。

注6: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3万吨SAP生产线的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完工投入使用,而三期工程预计将于2019年4月开始试生产,还不能与预计收益比较。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19年11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213,122,16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5,610,806股增至1,278,732,967股,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股本变动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根据卫星石化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062.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861.46万元;

6、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18年持平;(2)比2018年增长20%;(3)比2018年下降20%;

7、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5,610,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4月实施完毕。

8、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6,561.08	106,561.08	127,873.30
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62.78	94,062.78	94,06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61.46	88,861.46	88,861.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3,956.12	888,428.40	1,188,42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3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1.14%	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10.52%	10.22%
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62.78	112,875.34	112,87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61.46	106,633.75	106,633.7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3,956.12	907,240.96	1,207,24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6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0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6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0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3.22%	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12.49%	12.13%
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62.78	75,250.22	75,25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61.46	71,089.17	71,089.1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3,956.12	869,615.85	1,169,61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1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1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9.01%	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8.51%	8.26%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

2016年8月,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根据上述规划,“十三五”期间将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四大重点产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端产品和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新突破。

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首次将振兴实体经济作为全国经济工作的四项重点任务之一。要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高质量发展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要求。

在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将振兴实体经济作为全国经济工作的四项重点任务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0月与广东考察时强调:“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财富之源”,“经济发展任何时候都不能脱实向虚”。

公司引进国际领先专利,